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CHINA NT PHARM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請用正楷) _____
(地址) _____

乃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之 _____ 股
股份持有人(見附註1)，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樓3612-361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之下列退任董事：		
	(i) 吳靜美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錢唯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余梓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C)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於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獲本公司董事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之方式，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股份的授權。		

* 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4及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獲委任為代表人士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的人士簡簽示可。倘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代表。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表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